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（方案及初步设计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2886]
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合格	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
3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合格	
4	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
5	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

公示时间:2025 年 7 月 21 日 21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江门江发璟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:黄工

联系电话: 0750-3429868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 10 号火炬创业园 2 号楼 4、5 层

联系电话:0750-3167326

招标人名称: 江门江发璟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7 月 21 日

